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為75,1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028,000港元)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8,3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73,000港元)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0.46港仙(二零零七年：0.15港仙)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股本值為283,6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1,087,000港元)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之經審核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75,194	52,028
銷售成本		(46,594)	(42,848)
毛利		28,600	9,180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4,498	3,244
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聯營公司 權益成本之差額	18	4,298	–
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 權益成本之差額		–	6,05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4,01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37)	(3,551)
行政開支		(11,872)	(11,832)
其他經營開支		(5,226)	(4,793)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922	90
融資成本	6	(1,700)	(7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771	1,652
所得稅	7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8	9,771	1,6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679	536
年度溢利		10,450	2,188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7,702	1,3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679	536
		<u>8,381</u>	<u>1,873</u>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2,069	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069</u>	<u>315</u>
		<u>10,450</u>	<u>2,188</u>
每股盈利	9		
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46</u>	<u>0.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42</u>	<u>0.1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04</u>	<u>0.0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83	51,296
預付土地租金		22,295	22,349
已付碼頭開發之按金	11,12	–	49,796
碼頭開發成本	11,12	–	5,550
商譽		33,688	33,6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962	4,778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48,900	57,022
		<u>204,928</u>	<u>224,4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52	10,7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3,811	9,1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03	10,624
預付土地租金		508	4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128	44,421
		<u>51,102</u>	<u>75,4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1	<u>90,103</u>	–
		<u>141,205</u>	<u>75,417</u>
負債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10,170	9,18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4,437	4,666
已收按金		8,177	8,9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9	8,091
融資租賃承擔		4	5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9	419
		<u>35,016</u>	<u>31,32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11	<u>1</u>	–
		<u>35,017</u>	<u>31,324</u>
流動資產淨額		<u>106,188</u>	<u>44,0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116</u>	<u>268,572</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9,956	–
遞延稅項負債		5,065	5,065
融資租賃承擔		–	4
股東貸款		2,416	2,416
		<u>27,437</u>	<u>7,485</u>
淨資產		<u>283,679</u>	<u>261,0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259	18,259
儲備	16	257,174	237,411
		<u>275,433</u>	<u>255,670</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股本		275,433	255,670
少數股東權益		8,246	5,417
		<u>283,679</u>	<u>261,087</u>
總股本		<u>283,679</u>	<u>261,08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份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90	-	1,357	-	31,929	(10,589)	24,187	300	24,48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	-	-	4,110	-	-	4,110	-	4,11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5,827	-	-	-	5,827	(4)	5,82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開支)淨額	-	-	5,827	4,110	-	-	9,937	(4)	9,933
年度溢利	-	-	-	-	-	1,873	1,873	315	2,188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 (開支)總額	-	-	5,827	4,110	-	1,873	11,810	311	12,121
供股	10,427	93,845	-	-	-	-	104,272	-	104,272
發行新股份	6,342	114,158	-	-	-	-	120,500	-	120,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515)	-	-	-	-	(1,515)	-	(1,51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806	4,8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584)	-	-	-	(3,584)	-	(3,5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3,600	4,110	31,929	(8,716)	255,670	5,417	261,08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之減值	-	-	-	(4,110)	-	-	(4,110)	-	(4,11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4,598	-	-	-	14,598	760	15,35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開支)淨額	-	-	14,598	(4,110)	-	-	10,488	760	11,248
年度溢利	-	-	-	-	-	8,381	8,381	2,069	10,450
年度已確認之收入/ (開支)總額	-	-	14,598	(4,110)	-	8,381	18,869	2,829	21,698
攤佔聯營公司儲備	-	-	894	-	-	-	894	-	8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8,259</u>	<u>206,488</u>	<u>19,092</u>	<u>-</u>	<u>31,929</u>	<u>(335)</u>	<u>275,433</u>	<u>8,246</u>	<u>283,67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i) 醫療及工業廢物環保處置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及
- (iii) 於塑膠染色業務的策略投資。

年內，為令本集團之業務合理化，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鎮江港務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鎮江倉儲公司」)的全部權益，終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洲作物業投資、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庫及物流設施(「鎮江碼頭項目」或「出售集團」)(誠如附註10及11所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包括適用之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列賬。

謹請注意，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列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聯合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投資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撤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呈列財務報表之主要報表發生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及其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時的會計處理。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報：(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部劃分。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劃分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各自成為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和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劃分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各自成為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和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概要之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環保服務分部從事環保蒐集及處置危險醫療廢物及工業廢物；
- (ii) 模具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之模具；
- (iii) 塑膠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
- (iv) 於塑膠染色業務之策略投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碼頭開發。

有關終止鎮江碼頭項目之詳情載於附註10及11。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呈報如下。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染色投資		企業		小計		碼頭開發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38,184	5,980	27,670	31,056	9,340	14,992	-	-	-	-	75,194	52,028	-	-	75,194	52,028
其他收入	445	20	1,700	2,244	168	145	2,024	-	161	835	4,498	3,244	751	865	5,249	4,109
總計	38,629	6,000	29,370	33,300	9,508	15,137	2,024	-	161	835	79,692	55,272	751	865	80,443	56,137
分部業績	11,524	1,679	(92)	(2,585)	(943)	(2,143)	2,024	-	161	835	12,674	(2,214)	679	536	13,353	(1,678)
淨資產之公平值																
超過收購聯營公司 成本之差額	4,298	-	-	-	-	-	-	-	-	-	4,298	-	-	-	4,298	-
淨資產之公平值																
超過收購附屬公司 成本之差額	-	6,057	-	-	-	-	-	-	-	-	-	6,057	-	-	-	6,0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4,042	-	4,042	-	-	-	4,04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之減值	-	-	-	-	-	-	(4,012)	-	-	-	(4,012)	-	-	-	(4,012)	-
融資成本	(861)	-	(837)	(588)	-	-	-	-	(2)	(197)	(1,700)	(785)	-	-	(1,700)	(785)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2,411)	(5,538)	(2,411)	(5,538)	-	-	(5,538)	(2,411)
攤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淨值	(153)	-	-	-	-	-	1,075	90	-	-	922	90	-	-	922	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08	7,736	(929)	(3,173)	(943)	(2,143)	(913)	90	(2,252)	(858)	9,771	1,652	679	536	10,450	2,188
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
年度溢利	14,808	7,736	(929)	(3,173)	(943)	(2,143)	(913)	90	(2,252)	(858)	9,771	1,652	679	536	10,450	2,188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染色投資		企業		小計		碼頭開發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1,230	92,233	36,501	37,346	17,989	14,020	-	-	-	-	165,720	143,599	-	-	165,720	143,5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244	-	-	-	-	-	5,718	4,778	-	-	36,962	4,778	-	-	36,962	4,778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	-	-	-	-	-	48,900	57,022	-	-	48,900	57,022	-	-	48,900	57,022
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資產	-	-	-	-	-	-	-	-	-	-	-	-	90,103	80,816	90,103	80,816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4,448	13,681	4,448	13,681	-	-	4,448	13,681
綜合總資產	142,474	92,233	36,501	37,346	17,989	14,020	54,618	61,800	4,448	13,681	256,030	219,080	90,103	80,816	346,133	299,896
分部負債	35,466	11,884	21,587	22,398	1,126	1,241	-	-	-	-	58,179	35,523	-	-	58,179	35,523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	-	-	-	-	-	-	-	-	-	-	1	2	1	2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4,274	3,284	4,274	3,284	-	-	4,274	3,284
綜合總負債	35,466	11,884	21,587	22,398	1,126	1,241	-	-	4,274	3,284	62,453	38,807	1	2	62,454	38,80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0,458	963	270	2,443	1,814	4,052	-	-	-	-	12,542	7,458	1,118	31,118	13,660	38,576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2,149	-	-	-	-	-	-	-	-	-	2,149	-	-	-	2,149	-
折舊及攤銷	3,140	674	2,507	4,355	884	1,833	-	-	-	-	6,531	6,862	-	-	6,531	6,862
存貨撇銷	-	-	-	-	1,130	766	-	-	-	-	1,130	766	-	-	1,130	766
應收貿易賬款之 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	-	-	86	(10)	(53)	-	-	-	-	(10)	33	-	-	(10)	33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194	52,028	-	-	75,194	52,028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0	687	751	865	901	1,55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2,024	-	-	-	2,02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之撥回	10	-	-	-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1	148	-	-	1	148
廢料銷售	2,313	2,409	-	-	2,313	2,409
	4,498	3,244	751	865	5,249	4,109
總計	79,692	55,272	751	865	80,443	56,137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	837	588	-	-	837	58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進口貸款	-	185	-	-	-	185
融資租賃	2	12	-	-	2	12
非流動承兌票據 之應計利息開支	861	-	-	-	861	-
總計	1,700	785	-	-	1,700	785

7.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據此，由2008/2009課稅年度起，企業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七年：3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第63號主席令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至25%。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彼等於二零零八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藉綜合收益表與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450</u>	<u>2,188</u>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282	616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13)	(1,2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21	645
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遞延資產之稅務影響	683	968
利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2)	(59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u>(2,111)</u>	<u>(427)</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u>-</u>	<u>-</u>

8.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						
—自有資產	6,016	6,694	-	-	6,016	6,694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之資產	7	7	-	-	7	7
攤銷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508	161	-	-	508	161
	<u>6,531</u>	<u>6,862</u>	<u>-</u>	<u>-</u>	<u>6,531</u>	<u>6,86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50	550	-	-	550	550
—非審核服務	100	800	-	-	100	800
	<u>650</u>	<u>1,350</u>	<u>-</u>	<u>-</u>	<u>650</u>	<u>1,350</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酬金)：						
—離職後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5	56	-	-	1,385	56
減：沒收之供款	-	-	-	-	-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離職後福利	-	-	-	-	-	-
—其他僱員福利	14,977	14,018	-	-	14,977	14,018
	<u>16,362</u>	<u>14,074</u>	<u>-</u>	<u>-</u>	<u>16,362</u>	<u>14,074</u>
董事酬金：						
—袍金	360	360	-	-	360	360
—薪金及津貼	638	616	-	-	638	616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	-	12	12
	<u>1,010</u>	<u>988</u>	<u>-</u>	<u>-</u>	<u>1,010</u>	<u>988</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444	40,669	-	-	30,444	40,669
其他直接成本	16,150	2,179	-	-	16,150	2,179
銷售成本	46,594	42,848	-	-	46,594	42,848
外匯虧損淨額	349	1,018	-	184	349	1,202
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168	237	-	-	168	237
- 租用一間工廠	-	2,663	-	-	-	2,663
存貨撇銷	1,130	766	-	-	1,130	7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33	-	-	-	33
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虧損	-	846	-	-	-	846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及該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事件，該兩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8,381	1,873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702	1,337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679</u>	<u>536</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825,891,681</u>	<u>1,285,329,000</u>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一間獨立第三方就出售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兩份協議（「碼頭出售協議」），合共代價為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稱為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已發表該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及通函。

載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自己終止業務產生之溢利		
利息收入	751	865
開支	(72)	(3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79</u>	<u>536</u>
所得稅	-	-
本年度自己終止業務產生之溢利	<u>679</u>	<u>536</u>
自己終止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分析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677	(3,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118)	(31,117)
現金流量淨額	<u>(441)</u>	<u>(34,77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碼頭項目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及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附註11）。

11.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碼頭開發支付之按金	12(b)	55,144	—
碼頭開發成本	12(a)	7,15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b)	4,54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58	—
		<u>90,103</u>	<u>—</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90,103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1</u>	<u>—</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	—

誠如附註10所述，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及本集團透過於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持有之碼頭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碼頭出售協議。

董事認為，碼頭出售協議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

由於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過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於重新歸類前未即時確認減值虧損。

12. 開發中碼頭／已付碼頭開發按金

碼頭開發成本及就碼頭開發支付之按金主要為開發位於中國江蘇鎮江新民洲的鎮江碼頭項目所產生之支出。

(a) 開發中碼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目淨值	5,550	3,617
匯兌調整	491	203
項目專業成本資本化	68	977
開發成本資本化	1,050	75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附註11)	(7,159)	-
	<hr/>	<hr/>
年終賬目淨值	<u>-</u>	<u>5,550</u>

碼頭開發成本指有關開發位於中國鎮江新民洲鎮江碼頭項目所產生之初直接開支、專業及諮詢成本。

- (b) 就碼頭開發支付之按金55,1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800,000元)(二零零七年: 49,796,000港元)須就有關碼頭口及物流開發項目將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予鎮江地方政府。
- (c) 一間中國之銀行已提供一份意向書,據此,該中國之銀行已同意於獲得中國政府機構之必要批文後負責提供有關碼頭項目之所需融資。
- (d) 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一間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其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已同意就碼頭項目提供財務援助。
- (e) 有關鎮江碼頭項目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17。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788	10,155
減：呆賬撥備	(977)	(987)
	<u>13,811</u>	<u>9,168</u>

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從應收貿易賬款撤銷。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7	954
於年內已收回之款項	(1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3
	<u>977</u>	<u>987</u>

應收貿易賬款全部被認為應根據彼等之賬齡作出減值。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就模具產品分部而言，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就塑膠產品及環保服務分部而言，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兩個月。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7,654	2,860
一至兩個月	2,045	1,503
兩至三個月	1,477	2,451
超過三個月	2,635	2,354
	<u>13,811</u>	<u>9,168</u>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11,176	6,814
少於三個月到期未付	1,774	1,257
超過三個月到期未付	861	1,097
	<u>2,635</u>	<u>2,354</u>
	<u>13,811</u>	<u>9,168</u>

概無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餘款之任何抵押品。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與一名第三方簽訂之無約束力意向書建議收購環保電鍍循環項目之權益而支付之可回收按金5,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該筆5,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收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 之38%股權時用於抵銷應付之代價。
- (b) 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分別提供予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及鎮江地方政府之兩筆貸款1,1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20,000港元)及3,3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61,000港元)，此等貸款免息、無抵押及須自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償還，並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誠如附註11所述)。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1,573	1,544
一至兩個月	846	1,184
兩至三個月	626	673
超過三個月	1,392	1,265
	<hr/>	<hr/>
	4,437	4,666
	<hr/> <hr/>	<hr/> <hr/>

16.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17.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訂約		
— 廠房及機器	46	242
— 在建工程	2,0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153,783	153,78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鎮江碼頭項目	63,761	63,761
	<u>219,623</u>	<u>217,786</u>

已授權於聯營公司New Sinotech集團(包括New Sinotech、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投資之成本總額估計將為31,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美元已於鎮江華科成立時由原始股東支付作資本。銀行同意向New Sinotech集團提供14,000,000美元的銀團信貸，由本公司的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擔保，餘款12,000,000美元將由New Sinotech之股東按持股比例撥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New Sinotech集團之財務承擔約為4,560,000美元或35,5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就本公司進一步向鎮江華科之未繳註冊資本注資而言，NUEL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本公司承諾，NUEL將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股東貸款，以確保本公司可根據其於New Sinotech之股權按比例支付鎮江華科之未繳註冊資本(如需要)。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	1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5	204
五年後	158	153
	<u>720</u>	<u>47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在香港之辦公室物業及位於中國之廢物處置填埋場。辦公室物業及填埋場之租賃為期一至十年不等。

18. 收購New Sinotech之38%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收購New Sinotech之38%股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1,900,000股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38%)，及New Sinotech之股東貸款內一筆為數133,223.44港元之股東貸款(佔38%)，總代價為24,095,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作為定金於簽署初步意向書時支付，而餘下代價19,095,000港元乃以發行四份各6,730,000港元(總面值26,9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該等承兌票據乃為零息率，並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分四期等額6,730,000港元償還。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折現率介乎10.361%至10.881%(以介乎2.361%至2.881%的外匯基金收益率加上8%的信用利差為基準)所釐定，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19,095,000港元。公平值19,095,000港元與總面值26,920,000港元之差額7,825,000港元乃作為本集團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承兌票據之期間內攤銷。根據適用之總本金額19,095,000港元及四份承兌票據因其各自到期日不同而介乎每年10.361%至10.881%之折現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列支承兌票據之攤銷及應計實際利息開支金額86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擁有New Sinotech之38%股權。而New Sinotech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信時及鎮江華科(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

收購New Sinotech集團之權益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帶來虧損淨額153,000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及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New Sinotech集團權益成本之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New Sinotech集團淨資產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預付土地租金	70,589
在建工程	8,9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5)
遞延稅項負債	(14,128)
應付股東款項	(351)
	<hr/>
淨資產公平值之100%	75,965
	<hr/> <hr/>
所收購資產公平值淨值之38%	28,867
應付轉撥股東款項之38%	133
於收購時直接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607)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淨資產之公平值淨值超過成本之金額	(4,298)
	<hr/>
代價	24,095
	<hr/> <hr/>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已付按金抵銷	5,000
發行承兌票據	19,095
	<hr/> <hr/>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及中港化工（一間關連公司，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其共同董事）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工程塑料訂立一份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中港化工將給予蘇州新宇自所購工程塑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之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蘇州新宇將購買及中港化工將供應工程塑料之估計年度上限為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該等估計乃參考獨立供應商現時向本集團供應工程塑料之平均單價（不同等級及不同類型工程塑料之單價介乎每公噸1,100美元至每公噸2,500美元不等），以及根據供應合約將供應予蘇州新宇作生產目的之估計每年消耗工程塑料約1,000公噸而釐定。

20.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0及11所述，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出售鎮江碼頭項目進行會計處理，財務報表內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低迷、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中國勞動力成本增加均為影響本集團製造業務的關鍵因素，也同時影響以服務化工及製造業為對象的環保業務。

雖然鎮江碼頭項目可能具有長期發展潛力，但本集團不得不接受初始計劃必須作出重大修訂的事實，此乃由於自開始鎮江碼頭項目至今，政府的規定及政策出現變動，從而令合作協議的合作方不能保證初始的合作基礎會實現。

環保業務

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收購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後，本集團間接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 82%的股權。而新宇(江蘇)直接擁有三間環保附屬公司(即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的全部股權。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受管制工業及醫療廢料的環保處置。三間附屬公司均擁有彼等自身的熱解焚燒爐，年焚燒能力超過3,000噸危險廢料，鎮江新宇亦經營一個容積達750,000立方米的填埋場，每年可處理超過30,000噸一般工業廢物。三間附屬公司為彼等所在城市超過95%的主要醫院及診所提供危害性醫療廢物處置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鎮江新宇處置超過6,700噸一般工業廢料、超過8,300噸危險工業廢料及超過500噸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除服務各類大型工業組織外，鎮江新宇亦服務鎮江市超過150家醫療組織及少數診所。於年內，鎮江新宇亦為超過1,600輛危險化學油罐車提供清洗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鹽城宇新處置超過3,800噸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以及超過530噸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鹽城宇新服務鹽城市超過380家醫療組織及120家診所。

於二零零八年，泰州宇新處置超過2,300噸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以及超過550噸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泰州宇新服務泰州市超過170家醫療組織及少數診所，覆蓋泰州市96%的一級醫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環保業務的總營業收入從去年收購後錄得的營業收入5,980,000港元增長538.5%至38,184,000港元。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擁有97%權益之製造商，位於中國內地長江三角洲地區。蘇州新宇生產注塑模具及注塑產品，並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銷售。蘇州新宇於二零零八年的總營業額為37,01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的26,847,000港元增加37.9%。蘇州新宇模具及塑膠產品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的各20,211,000港元及6,636,000港元分別增長36.9%及40.7%，各為27,670,000港元及9,340,000港元。

塑料染色業務

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收購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NUCIL」)之全部股權後，本集團間接擁有新宇(中國)有限公司(「新宇中國」)之全部股權。而新宇中國分別直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18.62%、24.5%及28.67%之股權。

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膠染色業務，且彼等之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持有青島華美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持有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作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溢利淨額為1,0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0港元)。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於二零零八年之淨利率分別為3.2%及7.8%(二零零七年：3.7%及7.8%)。根據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總市值為4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22,000港元)。

收購New Sinotech的38%股權

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收購鎮江華科的股權簽署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並於同日完成收購鎮江華科的權益,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中1,900,000股每股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佔38%),以及New Sinotech的股東貸款中133,223.44港元貸款(佔38%)的實益權益,總代價為31,92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沖抵於簽訂意向書時支付的按金,而餘下代價26,92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後,本公司擁有New Sinotech的38%股權。

鎮江華科為一間於中國鎮江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的開發與營運。生態電鍍專業區項目主要在一個專業區開發及經營環保電鍍循環再生業務、處理電鍍污水及廢渣以及回收金屬材料及資源。本集團作為合夥人擁有New Sinotech的38%股權,而New Sinotech分別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信時及鎮江華科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完成收購鎮江華科的權益後分佔New Sinotech虧損淨額153,000港元。

鎮江碼頭項目

本公司與中方(「中方」,包括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就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州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及開發倉儲及堆場設施(本文稱作鎮江碼頭項目)的投資而進行的合作於二零零八年並無重大進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鎮江碼頭項目於中國鎮江市註冊成立的兩家外商獨資企業(本文稱作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已分別注資8,500,000美元(約66,300,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作為彼等已繳註冊資本。鎮江碼頭項目的首期港口興建可行性研究已完成。鎮江碼頭項目首期建設的開始仍有待中國交通部批准碼頭地盤首期岸線建設項目之經營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鎮江港務公司已將土地訂金合共為人民幣48,800,000元(或約等於55,144,000港元)支付予當地政府，以作為就開始興建及經營首期岸線將獲授地盤區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訂金。

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的管理層於鎮江碼頭項目進程中曾與中方聯繫，然而，由於當地政府對新民洲周圍整個區域修改政策，二零零六年之初始方案可能無法實現。

董事會密切監察鎮江碼頭項目的進程，並不時檢討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兩項碼頭出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中方的代表作證明，總代價為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本文內稱為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出售鎮江碼頭項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就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UEL已就有關交易簽發書面批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就出售鎮江碼頭項目的詳情發表公佈及寄發通函。

然而，出售鎮江碼頭項目至今尚未完成，本集團正就如何處理碼頭出售協議尋求法律意見。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75,19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度的52,028,000港元增加44.5%。製造業務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營業額貢獻49.2%，而二零零七年則為88.5%。環保業務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營業額貢獻50.8%，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1.5%。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211.5%至28,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度則為9,18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總毛利率為38.0%（二零零七年：17.6%）。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的平均毛利率為17.7%（二零零七年：11.7%）。本集團環保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的平均毛利率為57.7%（二零零七年：63.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8,381,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為1,873,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分別為0.42港仙及0.04港仙，而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分別為0.10港仙及0.05港仙。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增加至4,498,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3,24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來自從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收取的股息，而於二零零八年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總額為2,0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他收益及收入亦包括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廢棄材料收入2,0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4,000港元）。二零零八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金額7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61.6%至5,73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營業額的7.6%（二零零七年：3,551,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的6.8%）。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支付予環保及製造業務市場推廣代理的獎金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於本年度增加0.3%至11,87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營業額的15.8%（二零零七年：11,832,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的22.7%）。本年度行政開支略微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員工成本穩定增加所致。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並無產生行政開支（二零零七年：145,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於本年度增加9.0%至5,22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營業額的7.0%（二零零七年：4,793,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的9.2%）。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存貨減值增加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增加所致。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並無產生其他經營開支（二零零七年：184,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增加116.6%至1,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785,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零八年收購鎮江華科的權益而應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86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審慎庫務政策經營業務，以避免風險投資及減少計息借貸數額。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NUEL提供的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3,1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21,000港元），而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為23,25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8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10,1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3,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有抵押帶息銀行借貸約10,1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4,000港元)；及
- (ii) 應付融資租賃約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承兌票據公平值約19,956,000港元(未計應計利息的面值：26,9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本集團關連公司的未償還免息款項約為2,4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5,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的無抵押免息借貸公平值約2,4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6,000港元)；及
- (ii) 結欠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約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000港元)。

上述借貸32,565,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計息借貸、承兌票據及結欠關連公司的款項約10,1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New Sinotech的權益。信時及鎮江華科分別為New Sinotech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本集團應佔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總市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4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2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蘇州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市值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97,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市值為9,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2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總額達4,012,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的股息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624,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購前：1,902,000港元及1,021,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的28.67%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權益的純利達1,0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購後：90,000港元)。青島華美的股息收入於二零零八年為6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購前：1,17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就收購New Sinotech的38%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時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部份入賬4,29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New Sinotech的權益分佔收購後虧損153,000港元。

分部業績

本集團分部業績的詳情載於附註4。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的銷售分佈於收購環保業務權益後回顧年度內有輕微變動。環保服務、模具產品及塑膠產品的銷售分佈分別為50.8%、36.8%及12.4%。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歐洲國家及北美洲的銷售額分別佔73.8%、24.2%及2.0%。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12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撥作存貨的款項)為10,8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18,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的賬面值為2,3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賬面值9,1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10,1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4,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應付款項為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港元)的融資租約持有。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增加製造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2,084,000港元，而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0,458,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香港辦公室物業及廢物處置填埋場須於五年內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為5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000港元)，而就填埋場須於五年後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63,7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61,000港元)，均與已終止經營之碼頭開發業務有關；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155,8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25,000港元)，其中153,783,000港元與已終止經營碼頭開發業務有關。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10,170	9,18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437	4,666
已收按金	8,177	8,9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9	8,091
融資租賃承擔	4	5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9	419
	<u>35,016</u>	<u>31,32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有關之負債	<u>1</u>	<u>—</u>
	<u>35,017</u>	<u>31,324</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9,956	—
融資租賃承擔	—	4
股東貸款	2,416	2,416
遞延稅項負債	5,065	5,065
	<u>27,437</u>	<u>7,485</u>
總借貸	<u>62,454</u>	<u>38,809</u>
總股本	<u>283,679</u>	<u>261,087</u>
資產負債比率	<u>22.0%</u>	<u>14.9%</u>

除有關鎮江碼頭項目之承擔153,7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3,783,000港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歷匯率波動。雖然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但是由於外幣兌換受限，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主要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性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一般偏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奚玉*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先生為16,732股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3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

(2) 於聯營公司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UEL	1,349,649,115	—	—	1,349,649,115	73.91
奚玉先生	—	—	1,349,649,115*	1,349,649,115	73.91

附註：

* 奚玉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1,349,649,11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本公司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遵守守則條文及採納經推薦最佳常規，務求保障及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劃分須清楚確定，以書面形式載列。然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分擔本集團前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之職責。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奚玉先生領導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及更為有效地對業務及策略事項作出決策。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可確認，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儘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提到聯交所認為發行人董事須持有發行人證券合宜，惟本公司執行董事韓華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先生、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按照於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告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

代表董事會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先生、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公佈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